**108年度擴大秋冬國民農業旅遊獎勵計畫**

**旅行業推廣國民團體農業旅遊獎勵須知**

108.9.5版

1. **獎勵對象：**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之合法設立旅行業。
2. **實施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**
3. **獎勵內容及條件：**
4. **旅行社辦理國內團體旅遊，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遊網公告之農業體驗特約場家之門票、各項農業體驗（含農事、生態、導覽、田園餐飲、遊程）活動等之消費，每團每人新臺幣壹佰元整，每團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：**

**(一)安排於平日一日遊程（週一至週五，不含國定假日9月13日、10月10日及10月11日），或兩日以上遊程（週六、日或國定假日不得超過一天）。**

**(二)每團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旅客至少15人（含）以上。**

**(三)本項獎勵每家旅行社（含分公司）申請上限為20團次。**

1. 遊程結束日最晚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。
2. 農業體驗特約場家名單依【農業易遊網】公告為準。
3. **獎勵名額：**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4. **申請及核銷規定：**
5. 旅行社需於**出團前至少10日以上，提出旅行業推廣國民團體農業旅遊獎勵金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行程表、旅客名單**，以電子郵件提供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審查，確認是否符合獎勵條件，以作為申請獎勵保留名額之依據。
6. 於**出團結束日起20天內完成核銷申請**，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7. 旅行業推廣國民團體農業旅遊獎勵金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8. 行程表、旅行業責任保險單（證明書）、旅客名單（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，並應註明隨團工作人員，隨團工作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）。
9. 領據（附件二）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10. 至農業體驗特約場家之消費憑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（附件三）：農業體驗特約場家之門票、各項農業體驗（含農事、生態、導覽、田園餐飲、遊程）活動等消費憑證影本，或至場家之相關佐證文件。
11. 切結書（附件四）：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未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。
12. 獎勵金經協會審核確認無誤後，於申請日算起20天內撥付（遇例假日順延），款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，並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計畫後始予撥付。
13. **最終核銷申請日為109年1月20日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4. 如於確認前出團者，應自負不予獎勵之風險；申請內容有異動者，請於出團前主動告知協會，以利控管。
15. 出團期間，農業體驗特約場家行程如因故有變動，仍需以公告之名單為限。
16. 申請及核銷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，得限期補正一次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駁回不予獎勵。
17. **其他：**
18. 農業體驗特約場家名單及本計畫相關表格，登載於【農業易遊網－擴大秋冬國民農業旅遊獎勵專區】。

網址：<https://ezgo.coa.gov.tw/zh-TW/Front/AgriReward/Index>

1. 獎勵須知將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，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。
2. 專案聯絡人：曾嘉汝秘書

電話：(03)938-1269分機13

地址：260宜蘭市陽明二路23巷2號3樓

電子信箱：[glitter1218@taiwanfarm.org.tw](mailto:smile12131120xd@taiwanfarm.org.tw)

**108年度擴大秋冬國民農業旅遊獎勵計畫**

附件一

**旅行業推廣國民團體農業旅遊獎勵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旅行社資料** | | | | |
| **旅行社名稱** |  | | | |
| **營業登記證 地址** | □□□ | | | |
| **註冊編號** |  | **電 話** |  | |
| **負 責 人** |  | **傳 真** |  | |
| **聯 絡 人** |  | **電子信箱** |  | |
| **行程內容** | | | | |
| **旅遊團名**  **（含天數）** |  | | | |
| **遊程期間** | **108年 月 日至108年 月 日** | | | |
| **特約場家名稱** |  | | | |
| **消費項目** | **□門票**  **□體驗活動（□農事、□生態、□導覽、□田園餐飲、□遊程）**  **項目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 |
| **本國籍**  **旅客人數** |  | **獎勵金額** | |  |
| **備註** | 1. 每團(至少本國籍旅客15人以上)每人新臺幣壹佰元整，獎勵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。 2. 每家旅行社(含分公司)申請上限為20團次。 3. 檢附文件：□申請表 □行程表 □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 □旅客名單(保險公司核章及註明隨團人員) □領據 □消費憑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□切結書 | | | |

此致

**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**

**公司名稱：** (蓋章)

**負 責 人：**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領 據**

附件二

茲領到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核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108年度擴大秋冬國民農業旅遊獎勵計畫」之旅行業推廣國民團體農業旅遊獎勵金，合計請領金額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

旅行社名稱： 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 （蓋章）

會計人員： （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108年度擴大秋冬國民農業旅遊獎勵計畫**

**旅行業推廣國民團體農業旅遊獎勵　憑證文件**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消費憑證影本（須加蓋公司騎縫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或相關證明文件 |
| 每團人數至少本國籍旅客15人，方可申請。 |

**切結書**

附件四

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申請貴會辦理之「108年度擴大秋冬國民農業旅遊獎勵計畫－旅行業推廣國民團體農業旅遊獎勵」之獎勵金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獎勵計畫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**

公司名稱： （蓋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（蓋章）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